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53967號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王秋翔

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世南即王世賢之繼承人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7月2日持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惟查執行名義所載債務人王世南即王世賢之繼承人、王世文即王世賢之繼承人，已分別於115年3月23日、109年5月15日死亡，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是債權人仍以已死亡之人為執行對象聲請強制執行，而未對其繼承人為執行之聲請，揆諸前揭規定，其聲請係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之，自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249條第1項第3款，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